

許多基督徒口口聲聲說讀聖經是爲了「尋找上帝的旨意」，骨子裡卻不過是想找一條「趨吉避凶」萬無一失的「秘密通道」而已，因爲他們總是按人類的「**宗教常識**」，假設上帝既然是無所不知的，就推論祂一定是最「**識路**」的，而「**識路**」云云，自然是指祂最懂得那條是最「平安大吉」的所謂「**正路**」，故此所謂「**尋找上帝的旨意**」，根本就完全等於「**尋找一條平安大吉的路**」。如此一來，讀聖經與讀通勝自然就大同小異了。

弟兄姊妹，請徹底丟下這些「**宗教常識**」，回到聖經，回到約翰福音，回到主離門我們前給我們的「遺囑」，我們就一定可以發現，聖經不但不是「**宗教常識**」，更是極端地打倒了絕大多數的宗教常識，指出一條完全另類的「**路**」。不錯，我們的上帝是「**識路**」的，主耶穌更清楚指出「**我就是道路**」，但這是怎麼樣的一條「**路**」，卻不是任何宗教常識可以類推出來的。自限於你自己的關懷，以查字典甚至讀通勝求「趨吉避凶」的心態來讀經解經，肯定是一輩子都不能「**讀**」出這條「**路**」，因爲它是一條必需「**先死而後生**」之路，即是說，你要「**趨吉**（得到最後的祝福平安）」，卻必需先去「**就凶**（接近暫時的苦難危險）」，這是人類的宗教常識永遠無法想象出來的。

今天，我要講到的是約翰福音第十六章，也是主耶穌的「遺囑」的第三部分。這部分的重心信息，正是要指明這條必需「先死而後生」的永生之路到底是一條怎樣的路。與之同時，本章亦進一步指明了上一章提到的主耶穌又要離開我們，又要我們與他保持連結的這個「**矛盾**」和「**張力**」的關鍵所在。

一、關於「這些事」與「我們的罪」

爲方便大家理解，我請大家先「**大而化之**」，明白在這一章裡頭，主耶穌嚕嚕嚕嚕，講來講去其實都離不開這個中心信息：「**不用多久，我就會離開你們，你們就要暫時受苦，但又不用多久，我就會再回來，你們就可以永遠得福。**」抓緊這條信息主線，大而化之，其實以下的經文是幾乎統統「**不解自明**」的。

1「我已將**這些事**告訴你們，使你們**不至於跌倒**。**2**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，並且時候將到，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上帝。**3**他們這樣行，是因未曾認識父，也未曾認識我。**4**我將這事告訴你們，是叫你們到了時候可以想起我對你們說過了。」……

首先，主耶穌提到的「**這些事**」肯定不是「好東西」，下一句說「**不至於跌倒**」，正正從側面反映「**這些事**」一定是很可以叫門徒「**跌倒**」的事，否則祂就不會這樣說了。究竟是甚麼事呢？自然就是上文講到的「**他們若逼迫了我，也要逼迫你們**」和下文提到的「**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，並且時候將到，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上帝**」那些事了。

大家當心，不要隨口亂解以致喪失經文的精髓。留意這些會叫門徒「**跌倒**」的事不是泛泛的逼迫與苦難，而是來自某種「**自己人**」加諸於門徒身上的逼迫與苦難，並附帶住完全荒謬的罪名——被控告**褻瀆上帝**或**不信神明**。

最初逼迫基督徒的是猶太人（原本是基督徒的「弟兄同胞」），他們加諸於基督徒身上的罪名是「**褻瀆上帝**」，後來逼迫基督徒的「主力」換成了為羅馬人，但他們加諸於基督徒身上的罪名竟也大同小異，就是「**不信神明**」——羅馬人見到基督徒不拜偶像，竟以為基督徒是「無神論者」，並因為他們「不信神明（指異邦神）」就招來了羅馬眾神的憤怒，為羅馬帝國帶來各種天災人禍。

基督徒受逼迫苦難當然已不容易受，但畢竟「心中有底」，因為知道自己是為主（神）而受的，倒也可以堅忍過去；但被冠以一個「**不敬神**」的罪名，這就很難受了。但更難受的，是猶太人也好，羅馬人也好，都是初期基督徒切切地向他們傳福音和實踐愛心的對象啊，換言之，逼迫他們的，竟是他們所愛的人啊，這是多麼難受，多麼容易叫人跌倒呢？想想，你忠於上帝的託付，努力向猶太同胞傳福音，向羅馬國民傳福音，但他們不但不信你，反以「不敬虔」的罪名控告和逼迫你，就正如本來已經移居外國的中國知識份子，因為愛國的原因而重回祖國參與建設，卻被打為「外國間諜」，控以「叛國」的罪名，是多麼的叫人受不了！

不過，你若心清眼利，就應知道我們的主耶穌也是走過一條同樣的痛苦和屈辱的路。主這番話要告訴門徒的，正是：你們若要得生命和榮耀，必先要**像我一樣**，走上一樣的痛苦和屈辱的路。我事先告訴了你們（事實上，我也親身「示範」了一次），所以，到「**這些事**」真的發生在你們身上的時候，你們就不要「大驚小怪」，更不要「跌倒」啊！

總之，本章一開頭，主耶穌就一錘定音，告訴我們要「趨吉」的秘訣不是先「避凶」，而是先「就凶」——預備好將要走進入一條痛苦屈辱的路。

二、關於「這事」與「主的離去」

4. 「我起先沒有將**這事**告訴你們，因為我與你們同在。5 **現今我往差我來的父那裏去**，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：『你往哪裏去？』6 只因我將這事告訴你們，你們就滿心憂愁。

講完肯定不是「好東西」的「**這些事**」之後，主又提起甚麼「**這事**」。驟看，「**這事**」與「**這些事**」指向不同的東西，不是指「主離開後門徒將要受苦受辱」的事，而是指「**主離開**」這件事本身——「**現今我往差我來的父那裏去**」。

回到當晚的情境，我們就會發現，當下最令門徒困擾的，肯定不是「主離開後門徒將要受苦受辱」這類事情，因為門徒當時仍在「發夢」，對這些事仍然「無知無覺」。當下最令門徒困擾的，肯定是主為甚麼要「離去」及那些沒完沒了的「**我要離去**——我要死、我要走、你們要「生性」等等」的明示與暗示。

扣連起上一段，困惑就更強烈了，就是：「你明知你離去後我們要受苦受辱，卻為甚麼要離去丟下我們呢？」換言之，受苦受辱的困惑不是最大，更大的困惑是你「**丟下我們**」！再換

言之，一旦苦難和屈辱臨到我們身上，最會令到我們跌到的原因不是苦辱本身，而是我們由之推論出來的「**被主遺棄**」這個極不堪的感覺——這感覺最足以引誘我們「離棄」基督，因為「**你不仁，我不義**」，你都不管我們了，我們還信你幹嗎？

接下來，主就針對這個大疑惑作出一個驚天動地的回答——**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！**

三、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.....

7 然而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，**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**；**我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**；我若去，就差他來。**8** 他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**自己責備自己**。**9** 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我；**10** 為義，是因我往父那裏去，你們就不再見我；**11** 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

本篇信息的題目叫做「**再見更是朋友**」，「靈感」主要是來自這一段。

我們一直的疑惑、經文一直的張力，是主為甚麼來了又要走，走了又要回來？又切斷最直接的連結丟下我們在人間受苦受辱，又要我們與祂保持曲曲折折的連結？奧秘原來就在於這裡——「**再見更是朋友**」。淺白一點說，就是經過某種「藕斷絲連」的互動過程後，我們與主耶穌的關係才會完滿而永不失落。

但是，這個互動過程又是如何運作的呢？答案是「**透過聖靈**（保惠師）」，不過與靈恩派胡說八道的講法斷然不同。

8 他（聖靈）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**9** 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我；**10** 為義，是因我往父那裏去，你們就不再見我；**11** 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

首先，我們必要想通以下兩個問題：（一）這些聖靈來了會做的事情，是主耶穌或天父上帝做不來的嗎？為甚麼一定要「聖靈」出手多重手續？（二）這些聖靈會做的事情，是主耶穌仍然留在世上的時候做不到的嗎？為甚麼一定要「一個走了一個才來」這麼麻煩？

大家不要胡思亂想，細看以上經文，就應發現這裡提到的聖靈的工作，確是要主耶穌走後才可以進行的，因為，它們都是指向人因終於發現「**主不在了**」然後產生的強烈**罪咎感**——

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我——罪咎，是我們竟然如此可惡，有眼無珠，「不相信」這位道成肉身，如此愛我們要救我們的主，因而自己責備自己。

為義，是因我往父那裏去，你們就不再見我——罪咎，是我們竟然「錯失」了這位我們口口聲聲說在「等祂」的恩義之主，因而自己責備自己。

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——罪咎，是我們竟然這樣「不帶眼人識」，寧願選擇「這世界的王」而棄絕這位創天造地的「萬王之王」，因而自己責備自己。

記得，「**主在**」的時候，猶太人不相信祂、猶太人領袖更要謀害祂、群眾擁護祂也只是想利用祂的「法力」，就算門徒也是信得不三不四，最後連彼得都不認祂。到了「**主不在**」的時候，卻通過「**失去主**」的經歷，門徒與部分猶太人，一旦「重遇基督」，倒能在「**自己責備自己**」之中，更加深刻和真實地經驗到自己的軟弱和罪惡，更加知道主耶穌是多麼可愛和寶貴，與主更加親近，對主的信心更加堅穩，故曰：「再見更是朋友」。

請大家記住，聖靈不是虛無飄渺的「靈體」，專幹些虛無飄渺的事。聖靈的工作，都必然奠基於耶穌基督實實在在做过的事和說過的話上面，不同的，是聖靈多加了一重「**內化**」的工夫。就如本段所說到的，透過「**主的不在**」與「**人的自責**」，聖靈將主耶穌的恩義、作為與話語，更深地內化到信徒的靈命裡頭，進一步鞏固了他們與主的關係。

以下一段，其實只是這方面的補充。

四、關於「好些事」與「聖靈的來」

12「我還有**好些事**要告訴你們，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。**13**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；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，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，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。**14** 他要榮耀我，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。**15** 凡父所有的，都是我的；所以我說，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。」

聖靈要待主離去後才「運作」，原理與上文提到的一樣，就是透過某種「**距離感**」，使我們與主耶穌的關係反而進一步拉近、進一步鞏固。

其實，這並不是很「深奧」的道理，大家只要不太過「膚淺」，就總會有一些經歷，就是有些人、有些物，失去了、離開了，但你透過「**回憶**」、「**想念**」和「**盼望**」，卻更能夠牢牢地握著他們，更經歷到他們的珍貴和價值，將彼此的關係昇華到一個更高的境界。

當然，話說回來，就是你必需真的要有實實在在的「**回憶**」、「**想念**」和「**盼望**」才能得著上述的奇妙經歷。聖靈的工作絕不是「抽象」的，這些工作必需以你與主耶穌具體的「**相交歷史**」為根據——想想，你總不能「**回憶**」一個你根本不認識的人吧！所以，要聖靈在你的生命裡工作，不是去打坐冥想或胡思亂想，而是老老實實讀經和遵行主耶穌的話。架空基督來講聖靈，一定會淪為異端甚至邪術，切忌。

五、等不多時.....

以上提到聖靈的兩段，主給了我們很大，不過也很曲折的安慰，指出祂的離開其實是「**與我們有益的**」。不過，這個「**有益**」的代價卻仍然是相當的沉重的，受苦受辱始終不是鬧著玩

的。還記得嗎？到老約翰寫約翰福音的時候，主已經離開六十年了，多麼「有益」都好，主耶穌也應該是時候回來了吧！？

面對著主耶穌的「遲遲未到」，許多信徒的滿心疑惑，甚至叛離信仰的蠢蠢欲動，老約翰寫成了約翰福音，於此，他更反覆重提主耶穌「等不多時」的說法來勉勵信徒：

16 「等不多時，你們就不得見我；再等不多時，你們還要見我。」 **17** 有幾個門徒就彼此說：「他對我們說：『等不多時，你們就不得見我；再等不多時，你們還要見我』；又說：『因我往父那裏去。』這是甚麼意思呢？」 **18** 門徒彼此說：「他說『等不多時』到底是甚麼意思呢？我們不明白他所說的話。」 **19** 耶穌看出他們要問他，就說：「我說『等不多時，你們就不得見我；再等不多時，你們還要見我』，你們為這話彼此相問嗎？」 **20**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將要痛哭、哀號，世人倒要喜樂；你們將要憂愁，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。 **21** 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，因為她的時候到了；既生了孩子，就不再記念那苦楚，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。 **22** 你們現在也是憂愁，但我要再見你們，你們的心就喜樂了；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。 **23** 到那日，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。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向父求甚麼，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。 **24** 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，如今你們求，就必得著，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

這長長的一段，重點都在於第一句：「等不多時，你們就不得見我；再等不多時，你們還要見我。」細節不必多解，重心只有一個，就是無論如何，總是「等不多時」。老約翰想藉此勉勵信徒無論要再忍耐等候多久，記得，相對於主將來給我們永恆無限的幸福，都是「等不多時」。至於「如今你們求，就必得著」，在這個脈絡下講，一定是「求仁得仁」（求殺身成仁）的意思。這幾點我在前幾篇的講章都講過了，就不再重複。

六、時候將到.....

25 「這些事，我是用比喻對你們說的；時候將到，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，乃要將父明明地告訴你們。 **26** 到那日，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；我並不對你們說，我要為你們求父。 **27** 父自己愛你們；因為你們已經愛我，又信我是從父出來的。 **28** 我從父出來，到了世界；我又離開世界，往父那裏去。」

上文「等不多時，你們就不得見我；再等不多時，你們還要見我」，指向兩個時候，第一個是主離開我們而我們「大折墮」開始受苦受辱的時候，第二個是主再回來而我們「大翻身」得永遠福樂的時候，但這段裡的「時候將到」卻是指哪一個時候呢？考之下文，我們知道應該是指前者——「等不多時，你們就不得見我」所指向的時候。

原來，盼望安慰與警告提醒的信息的交錯出現和強調，是整本聖經的重要特色，也是動態讀經的基本前設。主給了我們安慰，遙遙指向「最後就會好」，以及基督徒受苦只是「等不多時」（為期很短暫）的盼望後，卻「回到目前」、「返回現實」，指明受苦受辱的「時候將到」，基督徒仍要實實在在背起他的十字架，隨主腳步迎向苦難之路。

記得喇，盼望是不會「取消」苦難的！所以，你若用「趨吉避凶」的「讀通勝」的心態來讀經，註定是會大失所望的，因為它指出的，總是「先凶後吉」的路。

當然，到這地步，我想大家仍必有一個大疑惑，就是：「最後的盼望」我不是不信，但是遠了一些吧？你老是說「等不多時」，但幾十年、幾百年、二千年都過去了，於我們來說，這個「不多時」是太長了一些吧！怎麼還得「等」下去呢？怕只怕未到「最後」，我已經「跌倒」到無影無蹤了！

但感謝主，因為祂給了我們最大的安慰，正是祂老早就「預了」我們的失敗.....

七、你們撇下我，我不撇下你們

29 門徒說：「如今你是明說，並不用比喻了。30 現在我們曉得你凡事都知道，也不用人問你，因此我們信你是從上帝出來的。」31 耶穌說：「現在你們信嗎？32 看哪，時候將到，且是已經到了，你們要分散，各歸自己的地方去，留下我獨自一人；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，因為有父與我同在。」

當門徒仍然像我們一樣，不知死活胡里胡塗自作聰明的時候，主就洞悉一切，一盆冷水照頭淋下去：「現在你們（真的）信嗎？」

主一再應許「祂絕不會撇下我們」，但感謝主，因為祂並沒有以「我們不撇下祂」為必要的條件，祂早就料到「我們會（暫時）撇下祂」：「看哪，時候將到，且是已經到了，你們要分散，各歸自己的地方去，留下我獨自一人」。但主耶穌不怨天不尤人，因為祂知道「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，因為有父與我同在」，祂的「孤獨」既是為了完成天父的旨意，那麼，最起碼會有天父「與祂同在」。

主預言門徒「會（暫時）撇下祂」，與預言彼得「會（暫時）不認主」一樣，絕對不是要否定我們信主的「資格」，而是要給我們極大、極大的安慰和信心，就是祂的恩義與揀選，竟然不會因我們的弱軟而收回。

當然，我想多疑的你又會問：假如我「終歸」軟弱、「臨尾」跌倒，還不是白費一場？我告訴過你多少遍不要這樣「讀」經？動態些，不要老問些「死問題」，譬如我遠離主到哪個距離就一定不可回頭了？主會給我多少次犯罪悔改的「配額」？我怎麼知道？難道我說「一次都不可」，你就像猶大般「出去吊死」嗎？我說「七十七個七次」，你就去「犯夠」它才滿意嗎？總之，發現自己走遠了、偏離了，像枝子快要離開葡萄樹了，馬上貼緊主就是了。

其實，主耶穌說了這麼多都不外乎一個保證：「救得的祂一定救！」體察這份慷慨悲憫的心腸，做得一點得一點，不要再問長問短了。

結語、信心的保證、保證的信心

最後，主給我們一個更徹底的保證：

33 我將**這些事**告訴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。在世上，你們有苦難；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」

這一節裡的「**這些事**」，概括了上文提到的所有事：「不用多久，我就會離開你們，你們就要暫時受苦，但又不用多久，我就會再回來，你們就可以永遠得福。」

不過，大家一定要留心，就是這個保證裡頭的「**邏輯**」是空前絕後的，「**你們有苦難**」是**未發生的**，「**我勝了世界**」卻是**已完成的**。所以，要抓緊這個保證和它給我們的鼓勵，就不可能通過分析推理、經驗判斷和表面上的利益籌算，而只能通過**信心**。換言之，一方面，這個保證強化我們的信心，但是另一方面，這個保證又需要我們用信心來把握。問題是，究竟是**保證產生信心**，還是**信心產生保證**？

我前面已經講過，人的「宗教常識」總是慣性地趨吉避凶的，但是主耶穌說過的話，不只是上面這一句，而是整篇十六章、整份「遺囑」，整卷約翰福音、甚至祂一生的所有言行，都是「**大吉利是**」的，一個「**自己慘死的人叫你隨祂走一條慘死的路**」，這算甚麼「救恩」啊？

驚人的是，主耶穌這些「大吉利是」的言行，竟然對第一代的使徒有震撼的作用，使他們徹底信服，願意為它而生為它而死，原因在哪裡呢？箇中奧秘，請先參考這一句經文：

14:29 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，我預先告訴你們，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就可以信。

主預言了許多關係自己（譬如被殺受辱）、關係使徒和關係後來的信徒的許多「**不吉利**」的話，而這些話後來都一一應驗了，若「**不吉利**」的話（總結為「**在世上你們有苦難**」）會應驗，那麼，「**吉利**」的話（總結為「**我已經勝了世界**」），自然也一定會應驗呀！

今天，那些膚淺不堪的「成功神學」和「發達福音」，千方百計迴避基督徒**必需**受苦和受辱的事實，結果使不少信徒無從經驗到主耶穌那些「不吉利」的話如何準確應驗的震撼，因此也無法產生足夠的信心和**需要信的處境**去相信主那些「吉利」的話終有一天也會全數應驗。至於甚麼是「需要信的處境」呢？記得，屈辱患難只會使人更加盼望主的應許是真的，即對主的話產生有力的信心，只有「飽食無憂」才是信心的天敵！

弟兄姊妹，徹底丟下膚淺的趨吉避凶的宗教常識，擺脫那些害人不淺的成功神學和發達福音，回到聖經本身，你就能像第一代使徒一般經歷他們經歷過的大震撼，經歷主耶穌「**不論好醜言無不中**」的偉大權能，以至受苦不但不會成為所謂不信的理由，倒是強化信心的奇妙力量，因而產生對主的話更徹底的信心，使你的信心最終能夠開花結果——堅信到底，直到主來！